

臺北市立圖書館好書交享閱活動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第 1 次主管會報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推廣活動委員會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

一、活動宗旨：透過常設的好書交換活動，推廣資源分享與再利用的惜福理念，進而倡導閱讀，建立書香臺北。

二、活動規則

1. 收書

(1) 時間：同本館櫃臺服務時間。

週二～週六 8:30~20:30，週日、週一 9:00~16:30；每月第一個星期四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
(2) 地點：總館 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25 號 1 樓 2709-1605
三民分館 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3-1 號 5 樓 2760-0408
文山分館 文山區興隆路 2 段 160 號 7 樓 2931-5339
萬華分館 萬華區東園街 19 號 6 樓 2339-1056
天母分館 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54 巷 6 號 3 樓 2873-6203

(3) 原則

- ① 民眾所提供交換之圖書資料須有版權及價格註記。
- ② 圖書封面及內頁須清潔完好，無破損、污損或塗鴉情形者。
- ③ 電腦類書籍須最近 5 年內出版者。
- ④ 視聽資料僅收 CD、VCD 及 DVD 三種，須附完整外盒及封面且無破損、污損者；如為贈品或僅為隨書附贈而無書籍者不收。
- ⑤ 期刊不限種類及年限皆收，但僅能抵換期刊交換券，不得抵換書籍交換券。
- ⑥ 凡教科書、升學參考書、論文集、各類宣傳品、小冊子、舊書商或出租店汰舊書籍及視聽資料、政府出版品、各機關學校藏書、贈閱書籍或各機關報銷報廢資料、磁碟片、錄音帶及錄影帶等皆不收。
- ⑦ 凡違反法令、善良風俗或盜印、盜版、盜錄、盜拷之圖書資料及本館認定不宜交換者一律不收。
- ⑧ 民眾所提供交換之圖書資料，本館擁有處理權。

(4) 方法

- ① 請將符合收書原則之圖書資料，於收書時間內，送至收書地點（恕不受理郵寄），由本館核算後發給交換券。
- ② 一件圖書資料可兌換點數 1 點。書籍、視聽資料核發「圖書交換券」；期刊發給「期刊交換券」。

1、換書活動當日開館前間將於總館門口發放號碼牌，每人限領 1 張，請親自領取號碼牌並依標示時間入出場。

2、110 年「好書交享閱」活動日期如下：

01/31、3/28、4/25、5/30、6/27、7/25、8/29、9/26、10/31、11/28、12/26。(2 月因適逢二二八紀念日停辦 1 次)

2. 換書

(1) 時間：每月最後一個星期日 10:00-16:00。

(2) 地點：總館地下 2 樓

(3) 方法

- ① 入場前領取號碼牌，12 時前依號碼牌上標示起訖時間入出場；12 時後自由入出場。號碼牌於換書日現場排隊領取，每人限領 1 張（不得重複領取），每張號碼牌換書冊數（含期刊）以 20 冊為上限。
- ② 換書日請攜帶好書交換券至換書地點，於換書時間內，入場挑選所需之圖書後，依換書冊數交付交換券，由工作人員核算點數及登記換書冊數。若無交換券者，亦可於換書日攜帶符合收書原則之圖書，先行兌換交換券，再入場挑選圖書。
- ③ 點數 1 點可兌換 1 件圖書資料。書籍、視聽資料適用「圖書交換券」，期刊適用「期刊交換券」。

三、點數計算標準

※ 嚴禁舊書業者利用本活動蒐集圖書 ※

種類	圖書交換券點數	種類	圖書交換券點數	種類	期刊交換券點數
書籍 1 冊	1 點	視聽資料 1 件 (1 盒 1 片)	1 點	期刊 1 本	1 點
書籍 1 冊並附各類附件	1 點	視聽資料 1 件 (1 盒 2 片)	2 點	期刊 1 本並附別冊或其他附件	1 點
套書 1 套 2 冊	2 點	視聽資料若為隨書附贈者不計點數			